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E系統」	指	資產管理專家系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要求，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基點」	指	利率計量單位，一基點等於0.01%
「北京漢鼎世紀諮詢」	指	北京漢鼎世紀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受理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世邦魏理仕」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凱晨」	指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方興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國際金融」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基金」	指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L.P.，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TML之間接擁有人，以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身為盛騰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惟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廣柏及／或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CRM系統」	指	本公司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永順」	指	永順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東宏信船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遠東」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遠東宏信船運」	指	遠東宏信船運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華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瑞」	指	聯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自願性清盤
「聯瑞系列A股」	指	每股票面價0.0001美元的聯瑞股本系列A股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原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方興」	指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化香港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廣柏」	指	廣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1,6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報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報銷協議」一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發售初步提呈的734,400,000股股份連同根據行使

釋 義

		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的交易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及出售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報銷協議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金茂」	指	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興間接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及滙豐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
「KKR Future Investments」	指	KKR Future Investments S.A.R.L.，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管理的投資資金的全資聯屬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 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超過6.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5.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售及發行最多合共122,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機關及機構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授權部門
「SAP 系統」	指	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系列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系列A股(繼本公司系列A股拆細後每股面值1.00港元)，於上市日期將轉換為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德明」	指	上海德明醫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遠東擁有74.95%權益、上海藝佳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8.35%權益、上海星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8.35%及上海德創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8.35%

釋 義

「上海東泓」	指	上海東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化」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歐洲及中化香港，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擁有98%權益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擁有2%權益
「中化歐洲」	指	中化歐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間接擁有2%權益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業務遍佈全球，主要從事能源、農業、化工產品、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間接擁有2%權益
「中化上海」	指	中化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化香港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廣柏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廣柏同意根據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借予穩定價格操作人最多122,4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link」	指	Techlink Investment Pte Ltd，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及一間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營公司，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昊瑞」	指	遠東宏信昊瑞(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遠東全資附屬公司
「TML」		Target Magic Limited，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及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基金全資附屬公司 Top Dream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連絡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只供識別之用。